

2021-10

成交通知书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尉氏县 2021 年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和绿化工程)的采购文件及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尉氏县 2021 年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和绿化工程)
标包划分	第二标段
成交供应商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尉氏县 2021 年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和绿化工程)采购清单所有内容
成交报价	1184400.00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备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10

尉氏县 2021 年大桥乡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置发放有机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40-3021-DAQIAO-3
(3 标)

发包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大桥乡
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尉氏县 2021 年大桥乡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置发放有机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40-3021-DAQIAO-3

(3 标)

发包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大桥乡

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施工合同协议书	3
保廉合同	10
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13
安全生产协议	15
附件	21

尉氏县 2021 年大桥乡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置发放有机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40-3021-DAQIA0-3)

甲方(全称):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标段委托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3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部 2020 年 4 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46 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 号)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承包工程名称:

尉氏县 2021 年大桥乡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置发放有机肥(3 标)

承包工程地点: 大桥乡项目区。

承包工程特性: 购置发放有机肥 14000 袋,按照 1 袋/亩,50kg/袋标准进行施肥。采用有机肥料进行土壤改良,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技术指标要满足《有机肥料(NY 525-3012)》农业行业标准中对有机肥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颗粒状,大小均匀,无恶臭味,无机械杂质。

(1) 施用的有机肥料技术指标及重金属的限量指标要符合以下标准：

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要求
有效活菌数, 亿/g \geq	0.2
有机质含量, % \geq	40.0
水分, % \leq	30.0
酸碱度 (pH)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leq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geq	95
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mg/kg) \leq	15
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mg/kg) \leq	3
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mg/kg) \leq	50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mg/kg) \leq	150
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mg/kg) \leq	2

生物有机肥包装：单袋装 50kg，包装、标识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798-3004 中第七项规定。

技术指标：外观：圆形规则颗粒，无恶臭味，无腐败味，无机械杂质；有效期长于 6 个月。

承包内容：详见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表。

承包性质：整体总价承包。

二、承包合同价款

该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小写 1184400（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元）。

各项工程单价中均已包括了施工各道工序所发生的直

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试验费用、检查验收及满足环保要求的施工垃圾处理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和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三、工期要求 工期 10 日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四、乙方应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经甲方审核后复印存档；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生产许可证等）。

（四）需要提供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五、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合同文件技术条款中工程量计算支付的有关规定。

七、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八、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及其它税费等。

九、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总价的 30% 时，可以付款到合同总价的 30%；当工程完成合同总额的 50% 时，经过计量、监理认可后，工程款可以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0%；工程

审计结束后，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工程款拨付至决算结果的 97%，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十、乙方若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范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无条件退场。

十一、组成总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

(一)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二) 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合同条款；

(五)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安全生产协议；

(七) 双方确定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总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总包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十四、乙方承诺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设备、材料购买保险，承担由于未按安全操作规程和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五、乙方必须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指导有机肥发放及指导农业生产应用。

以上各项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六、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剩余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保存。

十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纪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1410223MB155798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P16p0303MA761TA3XX

地址: 尉氏县建设路中段88号

地址: 美思市红寺堡区光新村

内牛科技园

单位电话: 0371-37981571

单位电话: 1391132436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红寺堡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9376001040014486

保 廉 合 同

(合同编号: 140-3021-DAQIAO-3-A)

甲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尉氏县 2021 年大桥乡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置发放有机肥 (合同编号: 140-3021-DAQIAO-3) 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经常开展廉政教育, 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 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 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 (卡) 和物品; 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 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者总包工程。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计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行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缴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的工程总包

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 1、本合同由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371- ；由其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 2、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主合同解除而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份数及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仁艳

2021年10月13日

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合同编号: 140-3021-DAQIAO-3-B)

甲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在原有达成的尉氏县 2021 年大桥乡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置发放有机肥 (合同编号: 140-3021-DAQIAO-3) 合同的基础上, 就农民工工资发放达成如下协议, 严肃约束双方并认真执行。本协议旨在落实国家、地方及业主、监理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和要求, 保障农民工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1、乙方在开工初期, 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收集整理所有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工资标准等基础资料, 每月结算工资时乙方填写农民工工资表, 工资表上必须由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已备甲方核实。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施工区内未进行登记的人员不得在乙方的施工区工作, 一经发现,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乙方责任人 1000-3000 元罚款。

3、工程款结算后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而后进行其他款项的支付。

4、甲方发现乙方拒付、恶意拖欠、恶意克扣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或引起乙方农民工强烈意见的行为, 甲方将视乙方情节严重性给予乙方 1-5 万元的罚款, 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拖欠或欠发的工资款, 并

直接代发到乙方农民工手中。

5、如果乙方农民工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乙方拖欠、克扣其工资或存在变相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将采取甲方认为合适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协议。

6、本协议签订份数与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江

2021年10月13日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140-3021-DAQIAO-3-C)

甲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意外损失,保障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原有达成的尉氏县2021年大桥乡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置发放有机肥(合同编号:140-3021-DAQIAO-3)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成立的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的协调、管理:

(1) 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提供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 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 依据项目工程建设的性质及重点、特殊部位和危险部位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对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记录归档。

(4) 对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项目指挥部负责督促与其他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项目指挥部同时制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督促指导乙方对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班前五分钟（三工安全教育）”讲话及现场的安全情况。指导乙方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3. 对乙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依据项目指挥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纠正和处罚；对严重违章违规人员及时清退出场。

4. 在施工现场发现乙方的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和口头通知），监督乙方规范的进行整改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认真学习、掌握、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乙方严格履行对其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职责，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3.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自觉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5.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6. 乙方规范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

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准隐瞒不报，不得私自改变和破坏事故现场。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7.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均应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承担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严格执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动态制度。现场火工材料、危险物品做到有专人保管；一次爆破作业完毕后剩余火工材料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退库处理，严禁在现场存放火工材料和其它危险物品（若有）。

9.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其保险费用。

10. 乙方的合同签订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责。乙方按照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关部门的培训教育，取得安全管理资格，在作业现场巡视工作时穿戴甲方统一配置的安全管理人员服装。有明显标志。乙方需要划分的班（组）名单报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三）治安、消防、保卫责任：

为了搞好综合治理，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单位生产、工作秩序和公共职业健康安全，防止打架斗殴、流氓、盗窃、火灾事件的发生，乙方自觉做到如下几点：

1. “六不准”：不准在公共场所寻衅闹事，打架斗殴；

不准酗酒；不准赌博；不准损坏企业财产；不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窝藏包庇涉嫌人员，不准在现场擅自使用明火及生活区擅自接拉电线、擅自使用电炉，杜绝火灾事故。

2. 施工现场、仓库、木工厂等易爆场所，一律严禁烟火。

3. 严禁所属人员偷盗施工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否则给予当事人及乙方经济处罚。

4. 各施工、仓库、生活区域内部设立的警示牌、警戒网、职业健康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消防水管，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挪用和任意拆除。

5. 乙方人员在外一切行为，由乙方负责。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者，乙方自愿接受项目指挥部或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根据违反合同条款的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由当事人或乙方应进行赔偿，甲方将酌情对当事人或乙方进行罚款、解除合同，直至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共同责任和义务：

1. 根据国务院 75 号令“谁主管、谁负责”的精神，安全协议订立后，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在抢救伤员期间甲方应大力协助。

2. 施工前甲乙双方应进行施工场地和设施清点。甲方应将场地中的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向乙方进行技术性交底；乙方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存在不安全因素，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作业区域处于安全状态。

3. 施工期间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由违章操作、冒险作业，以及危及工程操作员及工人人身安全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节，在当场采取措施强行制止的同时，视情

节轻重由甲方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甲方监督乙方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体检。乙方对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以及老、弱、病、残及童工及坚决辞退。

5.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投入监督。根据工程量、工程危险程度，乙方进行必须的投入来保障施工安全，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留此部分费用进行安全投入。

二、违约

1. 甲方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主合同解除而解除。

五、本合同签订份数及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0月13日

附 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
3. 公司基本户开户行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尉氏县 2021 年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和绿化工程)的采购文件及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尉氏县 2021 年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和绿化工程)
标包划分	第二标段
成交供应商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尉氏县 2021 年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和绿化工程)采购清单所有内容
成交报价	1184400.00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备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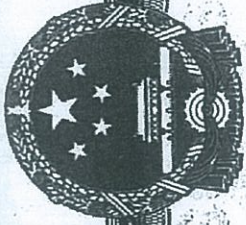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1TQ3X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红艳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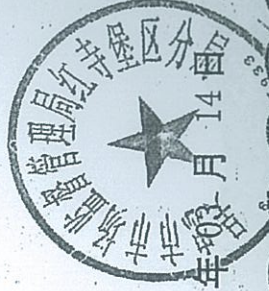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吴忠市红寺堡区光彩村肉牛科技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菌肥、微生物肥料、有机物料腐熟剂、生物有机肥、有机肥、基肥、土壤调理剂、土壤改良剂、冲施肥、水溶肥料、复混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叶面肥、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生物刺激素、腐植酸肥料、土壤重金
属钝化剂；水肥一体化设备及配件销售，水肥一体化项目实施、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农业机械作业技术咨询及培训，农业技术服务、规划、设施农业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4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731001798602

编号: 8710-00436047

经审核, 宁夏壹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潘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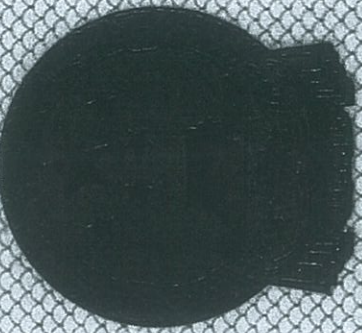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

账号 2937600104001448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生产企业：宁夏壹知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通用名：生物有机肥

商品名：生物有机肥

产品形态：颗粒

有效菌种名称：枯草芽孢杆菌☆☆☆

主要技术指标：有效活菌数 ≥ 0.20 亿/g

有机质 $\geq 40.0\%$

适用于：娃娃菜☆☆☆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肥料登记证

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19)准字(7097)号

经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核

产品准予肥料登记，特此发证。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